

# 青岛农业大学文件

青农大校字〔2014〕114号

---

##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青岛农业大学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青岛农业大学  
2014年9月11日

# 青岛农业大学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鲁财教〔2014〕17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由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设立，奖励资助对象为我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名额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根据学校本专科学生人数按一定比例下达我校，学校在进行名额分配时，对农林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予以适当倾斜。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我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发放工作，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五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六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 学习成绩优秀，评审年度内无不及格门次。学习成绩排名原则上应在同级同专业前 30%；对于特殊困难的学生，学习成绩排名可位于前 50%；

(五)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并被学校认定为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六) 在校期间无违纪记录。

###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七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确定的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数，按照各学院相应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提出省政府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建议方案，并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复后，将名额下达至学院。

### 第四章 评 审

**第八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具体评审时间以当年省教育厅所规定时间为准。

**第九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评审程序：

(一) 学生向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填报《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申请表》，同时上报个人事迹材料（不少于 1500 字）；

(二) 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指标,依据学生申报材料在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基础上按照本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综合评定,确定初评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 3 个工作日的公示。

(三) 各学院将公示无异议的初评学生名单、学生事迹材料和申请表报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评审备案。

(四)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综合评审,提出当年度省政府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批复,并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

**第十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省政府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由学校财务处统一发放,一次性划入获奖学生账户,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三条** 学生获得奖励资助后,如发现有弄虚作假、铺张浪费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撤销奖励并收回已发放资金。

**第十四条** 学校对各学院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确保评审和发放工作规范、客观、公正，专款专用。对违规行为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